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8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公司股东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东”）管理的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梧桐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文化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东文化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金世旗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瑞东金世旗基金”）及其控制的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定增产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76,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拟自2018年11月6日起3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6,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50%。

2018年12月25日，西藏瑞东减持时间过半，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了西藏瑞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新华基金定 增产品	集中竞价	2018.11.28-2018.12.4	11.91	1,400,000	0.5806%
		2019.1.3-2019.1.14	10.82	2,220,500	0.9209%
合计				3,620,500	1.5015%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瑞东梧桐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604,800	1.08%	2,604,800	1.08%
瑞东文化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495,000	0.21%	495,000	0.21%
瑞东金世旗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085,000	0.45%	1,085,000	0.45%
新华基金定增产 品	无限售流通股	11,492,102	4.77%	7,871,602	3.26%
合计		15,676,902	6.51%	12,056,402	4.99997%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减持后，西藏瑞东及其控制的前述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12,056,402 股股份（总股本 5% 下的 100 股以内），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西藏瑞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西藏瑞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西藏瑞东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减持计划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4、西藏瑞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藏瑞东不再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查备文件

1、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